

和林格尔第十四届芍药文化旅游节6月2日开幕——

十余项精彩的娱乐文化活动邀您参与



争相开放的芍药花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于亚军)5月24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2023年内蒙古和林格尔第十四届芍药文化旅游节新闻通气会上了解到,由和林格尔县委、县政府主办,和林格尔县文化

旅游体育局等单位承办的内蒙古和林格尔第十四届芍药文化旅游节将于6月2日在和林格尔县南山旅游景区开幕。

据介绍,本届芍药文化旅游节活动的主题是“花开盛乐、情满和林”,是着力打造国内知名旅游打卡地而精心策划推出的一项重要文化旅游活动。近年来,和林格尔县以构建全域、全季、全业旅游发展格局为目标,依托独特的区位优势、秀美怡人的自然风光、深厚的历史文化内涵和丰富多样的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芍药为中国六大名花之一,内蒙古是芍药花的原产地,和林格尔县很早就有以芍药命名的“大小芍药沟”等村落。和林格尔南山旅游景区种植近550亩芍药,引进120多个芍药新品种,其中不乏“金带围”“胭脂点玉”“玉盘托

翠”等名贵品种。每年5月末至6月底,芍药花竞相绽放,争奇斗艳,是最佳的芍药花观赏时节。和林格尔县以花为媒,已成功举办了十三届芍药文化旅游节,打造了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郊游胜境 花海和林”生态文旅品牌,成为和林格尔经济发展的盛宴、城市形象的窗口、生态文化的名片。

本届芍药文化旅游节仍然主打“郊游赏花品牌”,以赏花活动为主线,游客置身芍药花海中,沐浴着和煦阳光,漫步在曲径相连的游园小道上,徘徊在鸟语花丛中,尽享大南山美景。活动内容涵盖文艺汇演、文化交流、互嵌发展、品牌推广、体育健身、吃喝购娱等多个领域,还有“烟火秀”“光影秀”等也精彩呈现,将为群众带来全新的体验。

芍药文化旅游节活动具体安排 (2023年6月2日至11日)

1.2023年内蒙古和林格尔第十四届芍药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时间:2023年6月2日(星期五)19时30分至22时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东广场

内容:文艺表演,“烟火秀+光影秀”等

2.儿童节主题活动

时间:2022年6月1日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东广场、盛乐博物馆

内容:文艺表演、民族融合故事——小小讲解员比赛等

3.首届全市乌兰牧骑文艺汇演

时间:6月3日至6日共4天

地点:南山公园东广场

内容:全市乌兰牧骑10场优秀剧目汇演

4.广场舞大赛

时间:2023年6月4日上午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东广场

内容:全县广场舞队伍、广场舞爱好者展演

5.和美生态文化美食周

时间:6月2日至11日

地点:南山公园东广场

内容:特色美食、潮流大集,打造吃喝购娱全业态板块

6.品牌联合推广活动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11日晚上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东广场

内容:举办花式饮酒(奶)、啤酒(牛奶)速饮等活动

7.首届内蒙古和林格尔长城文化论坛暨土城子遗址公园建设研讨会

时间:2023年6月7日至9日

地点:盛乐博物馆

内容:摄影展、文化论坛、研讨会

8.环南山徒步游园探宝活动

时间:2023年6月8日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

内容:全民健身,徒步赏花,欢乐寻宝

9.非遗传承展示活动

时间:2023年6月9日至10日

地点:南山景区东广场

内容:举办面塑、泥塑、剪纸非遗展,喷呐比赛

10.电影放映周活动

时间:2023年6月2日至6月11日

地点:体育场

内容:“四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等主题电影放映

11.日赏芍药、夜游南山系列活动

时间:6月2日至11日

地点:南山公园花海、人工湖等点位

内容:设置花海网红打卡点,景区建筑主体及周边环境声光电亮化美化,萌宠主题乐园,摄影大赛等

12.闭幕式

时间:2023年6月11日

地点:南山旅游景区东广场

内容:乌兰牧骑优秀节目文艺汇演,国家级奖项的精品节目展演

建立“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

我市社区工作者待遇提高啦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社区工作者是社区治理和基层建设的骨干力量,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是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保障。5月24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民政局了解到,从2020年开始,呼和浩特市已连续四年每年公开招考1000名社区工作者。2023年呼和浩特市将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及队伍的稳定性作为提升首府基层治理能力的一项重要举措,着力从三个方面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完善社区工作者激励制度,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据了解,1月7日,市民政局联合市委组织

部、市财政局、人社局印发《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三岗十八级”薪酬待遇的补充通知》(呼民政发〔2023〕5号),对2020年全市统一公开招考聘用且纳入“三岗十八级”的社区工作者,以及2021年和2022年全市统一公开招考社区工作者中工作岗位、受教育程度等情况发生变化的进行了调薪调级。目前,调薪调级工作已全部完成,共涉及1061人。调整共增补社区工作者待遇资金482.43万元,调整最高者从3级调到12级,月工资增加1529元。此外,各旗县区自主招考的社区工作者也一同纳入“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与市级招考的社区工作者一起完成

了此次薪酬调整,共涉及144人、资金85.6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完善社区工作者基本待遇保障,切实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职业归属感、满足感,市委、市政府决定从今年1月起,在落实好五项社会保险基础上,为社区工作者新增住房公积金保障,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照工资全额12%的比例进行缴纳。

此外,今年,市民政局还将联合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共同修订《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办法》,调整“三岗十八级”薪酬基数,实现社区工作者薪酬动态调整,切实解决社区工作者待遇晋升空间不足的后顾之忧。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云帆 张红梅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王云帆 张靖瑜 张红梅

美编/张轲同 校对/张红梅 一读/张蒙娜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